

镇赉县村道 C119 乌鸦山桥危桥改造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镇赉县公路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镇赉寰宇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镇赉县公路建设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下称“发包人”）

乙方：镇赉寰宇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下称“承包人”）

为实施镇赉县村道 C119 乌鸦山桥危桥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镇赉县村道 C119 乌鸦山桥危桥改造项目桥梁全长 18 米，全宽 8.0 米，桥梁上部结构为 1×13 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为桩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 (8)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1187000.00 元），最终按竣工结算为准。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竣工。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保修期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按照工程结算金额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

10、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 二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镇赉县公路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镇赉寰宇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